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6)粤 0783 民初 4710 号之一

开平市水口镇鹏发模具加工店：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水口镇军盈模具加工店与被告开平市水口镇鹏发模具加工店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6）粤 0783 民初 4710 号，因你方通过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6）粤 0783 民初 471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开平市水口镇鹏发模具加工店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加工费 187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加工费 187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按年利率 3.7%计算至还清款项之日止）给原告开平市水口镇军盈模具加工店；二、驳回原告开平市水口镇军盈模具加工店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369.28 元(此款原告开平市水口镇军盈模具加工店已预交)，由原告开平市水口镇军盈模具加工店负担 18.46 元，被告开平市水口镇鹏发模具加工店负担 350.82 元。原告开平市水口镇军盈模具加工店已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350.82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被告开平市水口镇鹏发模具加工店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350.82 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请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缴费通知书、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